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小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先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通知命其於5日內補正被告劉先財之住居所，該通知於112年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堪認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迄今仍未予補正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